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鲁指办发〔2020〕40号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陈迪桂 宋军继

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秋季学期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

为扎实做好全省2020年秋季学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学校开学平稳有序，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印发的学校托幼机构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和我省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当前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形势总体稳定，但依然复杂严峻，还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各地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

府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和把握当前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复学复课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厌战情绪、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本着对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极端负责的态度，慎终如始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防控举措，确保秋季学期复学复课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二、科学制定开学方案

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利用好当前全国全省疫情较为平稳的“窗口期”，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按照能早尽早、应开尽开的要求，认真制定秋季学期开学方案，有序组织不同学段学生全面开学返校。各学校要科学设计“一站式”报到程序，与新生“点对点”建立联系，加强防疫防护指导，做好报到组织工作，避免人员过度聚集。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国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境外返回未满有效隔离期以及发热门诊未治愈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外籍学生按有关规定开学返校；外籍专家和教师因教学科研确需返校的，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进行核酸检测，实行闭环管理。对出院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由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教育复学组参考专家组建议作出是否复学复课的决定。

三、做好开学工作准备

各地各学校要始终坚持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细

化完善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全链条落实落细机制优化、预案完善、监测预警、救治准备、环境消毒、物资储备等各环节工作，做好开学条件准备。

各地要制定完善突发疫情应急预案，针对本地可能出现的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中高风险地区调整及零星病例等情况，按照班级、年级、学区、地域等范围，分区分级、梯次提出隔离、停课、复课等措施，并明确启动条件、程序等，确保一旦出现疫情能够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开学前，学校要联合公安、疾控机构、定点医院等，至少组织师生员工开展3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模拟演习。

四、开展“应检尽检”人员摸排检测

开学前，各学校要指导师生员工居家开展健康监测，每日如实向学校报告健康状况，引导中小学生在开学前14天尽量不离开居住地。要提前掌握师生员工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建立健康状况台账，杜绝带病返校。各地各学校要对师生员工中的“应检尽检”人员进行摸排，并全部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呈阴性的方可返校。“应检尽检”人员包括：1. 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2.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密切接触者的；3. 14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有疫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含境外）旅居史、接触史的；4. 21天内所居住社区（村居）发生疫情的。

对于自愿进行核酸检测的师生员工，要积极创造便利条件，做到“愿检尽检”。

五、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

师生员工入校一律检测体温。外来人员入校要查验身份、实名登记，实行“测温+健康绿码”，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准入校。学校要在校门口和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餐厅、宿舍楼、体育馆等入口处尽可能安装自动测温设备，提高体温检测效率和准确性。上课期间要严格执行学生进出管理规定，寄宿制学校实行外出请假审批制度，尽量减少出校。要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划定校内活动路线。校内住宿教职员工家属参照教职员工管理。

六、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各地各学校要全面总结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和复学复课成功经验做法，严格落实师生员工体温“一日三检两报告”、缺课追踪等制度和常通风、勤洗手、不扎堆、不串门、分散就餐、“两点一线”往返校、人员密集封闭场所戴口罩等常态化措施。完善发热师生送医诊治绿色通道。倡导师生员工尽量相对固定学习、生活空间，鼓励学校通过“场地码”“座位码”“健康码”等技术手段实现师生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追溯。保洁、保安和食堂职工等后勤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要佩戴口罩。引导师生员工家庭成员减少社会交往，做好个人防护。

七、上好开学第一课

开学第一天要认真组织师生上好“开学第一课”，讲授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传染病防护技能，讲清楚疫情防控的复杂性、

长期性，提高师生防疫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积极宣传我国疫情防控成果，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强化制度认同。开学第一周不得组织文化课考试，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集体活动，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学校生活。

八、优化教育教学管理

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需要，围绕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科学制定、有序实施新学期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正常开展线下教学活动。强化组织管理和校企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防护工作。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大学和高中新生军训工作安排。

要系统总结上学期线上教学的经验，加强空中课堂、线上资源开发和平台建设，制定疫情突发情形下的教育教学组织预案，保证线上线下即时切换、无缝衔接。

九、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各地各学校要定期对学校食堂、餐厅、超市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学校要彻底清理过期食材、食品，对饮水机和二次供水的蓄水池进行清洗消毒，排空长时间滞留在供水管道中的陈水，对自备水源必须进行专业检测。严把学校食品采购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禁采购、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审慎采购进口冷链食品，采购须提前向学校驻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直接接触冷冻冷藏肉类、水产品及包装物的食堂工作人员应每 14 天

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十、关注师生员工身心健康

各地各学校要强化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加强体育锻炼，确保每天校园体育锻炼不少于一小时。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每天开展两次视力保健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学生视力检测，按照国家标准改善教室照明条件，降低学生近视率。要加强师生员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做好心理预警人员干预工作，严防“疫后综合征”，有效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外籍师生等群体，既要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又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注意做好学习生活服务保障。

要加强流感、肺结核、胃肠道疾病、水痘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鼓励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肺炎等疫苗，防范其他传染疾病与新冠肺炎疫情叠加。

十一、夯实防控责任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教育复学组要加强统筹指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推动四方责任落实落地。各地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要承担自我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组织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持续

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各级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教育复学组要加强对驻地学校疫情防控和复学复课情况的统筹调度，督促学校及时通过“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上报疫情防控和教育复学情况。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